

**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

##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依据 2025 年 9 月政府采购完成的 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委托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及检测内容

1.1 项目概况：路线检测范围起点 K168+096，终点 K193+020，长约 24.924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施工内容为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

1.2 检测内容：S107 环山旅游公路周鄠界至马召段改造提升工程主线、香山寺服务区、团标养护工区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安、绿化及机电、房建改造、机械设备大棚等施工建设内容。

### 二、工作要求及时限

2.1 工作要求：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向甲方提交竣（交）工检测报告。

2.2 时限：17 个月。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情况下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如遇不可抗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服务期限。

### 三、检测依据

3.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3.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3.3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3.4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

3.5 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贰元整（¥221232.00），费用包括劳务、材料设备、管理费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费用计算详见附表“检测费用计算表”。

#### 4.2 支付方式

4.2.1 开始现场检测工作后 14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整（¥66369.60）。

4.2.2 在项目整体竣（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乙方提交竣（交）工验收检测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整  
（¥154862.40）。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52880188000024647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4.5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后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时，另签补充合同。

## 五、责任和义务

### 5.1 甲方

5.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

5.1.2 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鉴定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5.1.3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 5.2 乙方

5.2.1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鉴定检测。

5.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并负技术责任。

5.2.3 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质量检测资料和检测报告；

5.2.4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5.2.5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5.2.6 竣（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设备及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5.2.7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对检测过程的作业人员、车辆、设备负有安全保障责任，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成果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6.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6.3 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七、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顺延工期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合同费用等。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时，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完成结论，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 八、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

9.2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其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盖章)

乙方：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292089237

签订时间: 2018年9月29日

附件：检测费用计算表

| 项目    | 单位 | 计价<br>数量 | 竣（交）工    |           | 备注                    |
|-------|----|----------|----------|-----------|-----------------------|
|       |    |          | 单价(元)    | 费用(元)     |                       |
| 路线工程  | 公里 | 24.924   | 6000.00  | 149544.00 |                       |
| 桥梁工程  | 米  | 1434.4   | 20.00    | 28688.00  |                       |
| 机电工程  | 项  | 1        | 23000.00 | 23000.00  | 智慧交通、<br>路灯等          |
| 房建工程  | 项  | 1        | 20000.00 | 20000.00  | 香山寺服<br>务区、团标<br>养护工区 |
| 检测费合计 |    |          |          | 221232.00 |                       |

注：1、以上报价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检测频率要求以及参考《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费用计算办法（试行）》（陕交发〔2006〕42号）计算；

2、以上综合报价包括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必须完成的路基、路面、桥梁、交安、机电、房建等所有检测项目的费用。

